第三届“江汉英才”专项行业领域人才（住建领域（智能建造方向））评选方案

区资建局根据《关于印发<江汉英才专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江人才〔2023〕2号）和《关于开展第三届江汉英才专项集中举荐申报工作的通知》（江人才办〔2025〕1号）文件精神及区委人才办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此“江汉英才”专项行业领域人才（住建领域（智能建造方向））(以下简称行业领域人才)评选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按照江汉区人才工作的总体部署，聚焦智能建造领域一线，突出成果和业绩导向，在城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绿色建筑与节能等方面，加大对智能建造领域人才支持力度，不断充实本地骨干人才力量。

二、选拔名额和基本条件

2025年度计划选拔行业领域人才3名，选拔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二）具有中国国籍；

（三）具备科学家、企业家精神，坚持求真务实，恪守学术操守和职业道德，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四）在江汉区全职工作5年以上，年龄一般应在60周岁以下，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职称等资格条件；

（五）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能力，在引领创新、改革攻坚、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近5年主持或参与国家、省、市、江汉区重大城市建设科研项目；在智能建造相关专业领域内获得国家、省、市创新科研发明等重大奖项或者相关专利；在智能建造相关专业领域核心刊物上发表过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等；

（2）近5年在智能建造相关专业领域中获得国家、省、市重大奖励或荣誉称号，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力；

（3）近5年在主持或参与武汉市或江汉区大型工程项目建设中，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江汉区城市建设做出特别贡献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工作程序

按照区委人才办总体工作安排，组织开展2025年行业领域人才的申报工作，通过广泛宣传，政策解读、辅导申报等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一）申报程序**

由辖区“四上”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提出申请，并填写《第三届“江汉英才”专项行业领域人才（住建领域（智能建造方向））人才申报表》，连同附件材料一并提交至江汉区资建局。同一名人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类江汉英才专项人才计划，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市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能重复申报江汉英才专项同类层次人才项目。申报竞争比需达到1:3。

**（二）归口初审**

区资建局组织初审工作组对各企业申报建筑行业“江汉英才”的基本条件，资格进行初审，坚持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严把道德品质和专业能力关，对人选是否符合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是否齐备规范和真实有效、佐证材料与填报内容是否一致进行初步审核。

**（三）专家评审**

在区委人才办工作指导下组建专家评审组，制定相关评审方案。评审专家通过审阅人选的申报书和佐证资料，按照人选资格条件和评审标准，综合考虑人选情况，以量化评分方式进行综合评判，按得分排序形成《评审报告》《差额建议人选名单》（差额评选按照1:1.2的比例向上取整确定差额人选，即确定4人入选，入选人才需征求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意见，入选人才需提供征信报告、现实表现材料、纪检监察的书面意见）。

**（四）复核认定**

1.区资建局对专家评审进行复核。区资建局对专家评审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差额建议人选名单》和《初审推荐人选评审得分清单》进行复核，选出最后入选3人名单，并将名单报至区委人才办。

2.区委人才办认定。区委人才办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经区委组织部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入选人才。

四、申报时限及方式

**（一）申报时限**

2025年10月30日截止。

**（二）申报资料要求**

按照《第三届“江汉英才”专项行业领域人才（住建领域（智能建造方向））人才申报表》中的“填写说明”要求填写，A4纸双面打印，与附件一同胶装成册。初审前请提交申报材料册一式3份，同时，提供word和PDF扫描电子文本各一份。

五、培养支持政策

（一）区委人才办为入选人才提供入选通知书，并将入选人才纳入区级人才服务范围。

（二）对“江汉英才”行业领域人才给予5万元(2025年2万元/人及2026年3万元/人)资金资助，由区人才办专项账户打入人才账户，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入选人才工作和生活补贴、专题研究、学术交流等。

人才离职并离开江汉工作，或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或行为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人才资格及待遇，由用人单位、区资建局根据其服务期限，商定财政资助资金退回额度，并督促相关方按拨付路径退回国库。若发现入选者弄虚作假，将撤销其入选资格。

（三）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人才申报国家和省级、市级重点人才计划，推荐领衔主持市级重大基础研究、重大成果转化、优势学科建设，推荐获得科研配套、基金投资等支持。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入选人才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参评劳动模范。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各类研修学习。

（四）依据人才类别，按照江汉英才相关文件，分类提供出入境签证、交通出行、教育咨询、优诊优疗、人才奖励、人才安居等配套服务。

（五）用人单位做好日常培养、使用、管理和服务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入选人才工作和生活上的实际困难，在促进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附件：第三届“江汉英才”专项行业领域人才（住建领域（智能建造方向））人才申报表

江汉区资建局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

第三届“江汉英才”专项行业领域人才（住建领域（智能建造方向））人才申报表

**工作单位（盖章）:**

**申 报 人:**

**职 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江汉区资建局印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国 籍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毕业院校 |  | 专 业 |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单位性质 | □国有 □合资 □民营 □其他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包括技术培训和进修） |
| 起止年月 | 何校、何单位学习、工作 | 所学（从事）专业及职务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持（参与）的具体项目（课题、重大工程/项目、研发计划）** |
| 名称 | 起止时间 | 经费总额 | 经费来源 | 承担职务 和具体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取专利情况** |
| 专利名称 | 类别 | 获取日期 | 批准机构 | 专利号 | 专利所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代表著作和论文** |
| 论著名称 | 发表时间 | 排名 | 主要合作者 | 出版（发表）机构 | 刊物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得奖项或荣誉（市级及以上奖项）** |
| 奖项（荣誉）名称 | 级别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事迹材料** |
|  申报人主要事迹包括为本人或企业、行业和国家作出的贡献，取得的成绩、技术创新以及在同行业领域中的重要影响和作用，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做出的贡献或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可用数字量化反映）。 |
| 本人郑重承诺：1、本人以上所填写内容和提交材料真实有效。2、自入选“江汉英才”计划培育支持专项后，全职在江汉区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
| 单位对申报人主要业绩和贡献的概要评价申报人有关信息属实，本单位承诺予以上述支持，特推荐申报“江汉英才”计划培育支持专项。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江汉区资建局初审意见** |
| 初审签名：  年 月 日 |
| **江汉区资建局复审核意见**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江汉区委人才办核准意见** |
|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填 写 说 明

一、注意事项：

1.本表作为参加“江汉英才”行业领域人才评选的主要材料,请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填写。

2.填写内容应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

3.表格中涉及支撑材料的，请附支撑材料的复印件。

4.申报表请用A4纸双面打印，与附件一同装订成册，提交。

二、封面：

1.“申报人”栏填写本人身份证所用的姓名。

2.“工作单位”栏指申报人所在的企事业单位，要与《申报书》中“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栏行政公章一致。

三、基本情况

1.“出生年月”栏填写应与身份证的出生年月一致，例如1970.01。

2.“政治面貌”栏按国家规范填写，如“中共党员”“民盟盟员”“民进会员”等。

3.“最高学历学位”栏以申报人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为准，例如研究生/博士。

4.“毕业院校及专业”栏填写申报人最高学历毕业证书中的毕业院校、专业。

5.“专业技术职称”栏以申报人获得的本行业最高资格等级为准。

6.“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栏填写申报人常用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

四、工作业绩情况

1.“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栏按照时间连贯顺序，简要、完整描述教育和工作经历。

2.“主持（参与）的具体项目”“获取专利情况”“主要代表著作和论文”“获得奖项或荣誉”栏按时间顺序由先至后填写近五年取得的成果。

3.“主要事迹材料”栏要突出申报人在工作实绩方面的内容，以近五年成绩为主。主要包括申报人为本人或企业、行业和国家作出的贡献，取得的成绩、技术创新以及在同行业领域中的重要影响和作用，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做出的贡献及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